

時間: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

(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共計 70,585,678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 決權數者為 10,916,68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9,172,945 股之 71.17%。

主席: 林琦敏



出席董事:林琦敏、林忠和、盧國財、林正剛、洪慶豐、林琦珍。

出席獨立董事: 林顯郎、游英基。

出席監察人: 林福財、劉新朝。

記錄:吳鴻淵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狀況(詳附表一)。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附表二)。
- (三)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 108 年 3 月份第一次董事會 通過決議分配,員工酬勞 39,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 6,630,000 元。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 竣事。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表三~七。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585,678權,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69,870,866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10,201,870權),贊成比例為 98.98%,反對之表決權數 6,156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6,156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708,656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708,656權),本承認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2,508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325,753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5, 437, 34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415, 595, 608 元。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415, 595, 608 元, 依法先予提列法 定公積 40,543,735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66,939,897 元,期末 未分配盈餘 8, 111, 976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三、上述股東現金股利 366, 939, 897 元, 俟股東常會通過, 按除息基準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配之,暫定配發每股3.7元 現金股利。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拴去, 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後。

五、本案如經股東常會承認,將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
· <del></del>
<del></del>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 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琦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585,678權,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 權數 69,874,099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10,205,103 權), 贊成比 例為 98.99%, 反對之表決權數 6.156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6.156 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705,423權(其 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705,423 權),本承認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 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符合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 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9,751,883 元配發現金,按發放 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3 元現金。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如經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將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四、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585,678權,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69,874,099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10,205,103權),贊成比例為 98.99%,反對之表決權數 6,156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6,156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705,423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705,423權),本承認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增訂,允許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二、爰此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廿條,增列明細如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三、本次修訂詳如後附之附表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585,678權,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69,871,099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10,202,103權),贊成比例為 98.98%,反對之表決權數 9,156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9,156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705,423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705,423權),本承認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以配合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詳如後附之附表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 照表」。

三、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0,585,678權,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69,871,083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為 10,202,087權),贊成比例為 98.98%,反對之表決權數 9,172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為 9,172權),無效票之表決權數 0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705,423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為 705,423權),本承認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8年5月17日屆滿,依法 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第八屆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 監察人二人,改選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當日起就任,任期三 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原董事、 監察人任期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 3. 獨立董事三人,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後附。
- 5. 謹提請選任。

獨立董事候 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林顯郎	國立政治大 學企業管理 學系畢業	<ol> <li>宏碁公司全球資深副總裁暨大中華營運總部總經理</li> <li>宏碁公司全球行銷長</li> <li>宏碁公司關係企業第三波資訊公司(上櫃)董事長</li> <li>台北市電腦公會第十一屆常務理事</li> <li>國家傑出經理獎(第二十屆),由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選拔</li> </ol>	1. 全國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2. 物聯智慧(股)公司 董事
游英基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ol> <li>高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95.01-104.02)</li> <li>渴望會館(環保旅館)董事長兼總經理(95.01-104.02)</li> <li>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資長(91.06-103.08)</li> </ol>	1. 全國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2. 龍巖(股)公司董事 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3. 安東貿易(股)公司 策略顧問
許壽君	學研究所碩士	別助理(103-105)	1. 財匯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負責人 2. 展碁國際(股)公司 財務顧問 3. 羅昇企業(股)公司 (上市)董事會薪酬 委員會委員

# 選舉結果: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職稱	户名	得票權數
1	董事	林琦敏	81, 978, 790
556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72, 880, 996
33	董事	安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光正	69, 372, 840
4	董事	盧國財	67, 786, 996
15180	董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正峯	65, 809, 996
15180	董事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正剛	63, 237, 478
3	董事	洪慶豐	61, 788, 684
7	董事	林琦珍	60, 568, 092
P10212xxxx	獨立董事	林顯郎	42, 617, 799
C12035xxxx	獨立董事	游英基	40, 447, 185
N12003xxxx	獨立董事	許壽君	38, 426, 546
9	監察人	林福財	62, 079, 877
6	監察人	劉新朝	57, 258, 115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民國 107 年上半年受惠於季節性商品及雙品牌策略下營收及獲利均穩定成長,但下半年受到國際股市劇烈波動、年改、氣候及選舉等因素影響下,經濟放緩,市場低迷消費意願下降,導致全年業績持平去年,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343,295 千元,稅後淨利為 405,437 千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截至 107 年底,由於本年度稅後淨利相較 106 年度下滑,致本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較 106 年底減少,而財務結構上,也因本年度資本支出增加導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外,其餘各項財務指標皆位於合理狀態,財務健全。

本公司 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4.09 元,預計發放每股 4 元之現金股利(盈餘發放現金每股 3.7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3 元,合計 4 元),相對於 107 年度本公司的收盤平均股價 62.9 元,平均現金殖利率達 6.36%。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 一、107年度經營狀況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6,343,295 仟元,較去年同期16,372,659 仟元約減少0.18%,營業毛利3,140,517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3,211,854 仟元減少2.22%,稅後淨利405,437 仟元(因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提高至20%),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452,916 仟元減少10.4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6,343,295	16,372,659	(29,364)	(0.18)%
營業毛利	3,140,517	3,211,854	(71,337)	(2.22)%
稅後淨利(註1)	405,437	452,916	(47,479)	(10.48)%
門市家數	321	326	(5)	(1.53)%

註1: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提高至20%。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j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78	50.45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886.23	1,164.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9.02	189.92
1月1月月11/1/(70)	速動比率(%)	80.89	89.90
	資產報酬率(%)	8.70	9.15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6.95	19.06
	純益率(%)	2.48	2.77
ĺ	存貨週轉率	6.12	6.06
經營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	59.64	60.23
	總資產週轉率	3.51	3.31

# (四) 營運重點工作

- 1、全方位品牌提升,深化雙品牌策略讓顧客感受更青春活力,開拓更多年輕客群。
- 2、進駐多元品牌,強化品牌深度合作,豐富商品及服務。
- 3、實現全通路,提供消費者線上線下完整的購物體驗。
- 4、全力為員工打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面對 108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按具體 的營運計劃積極執行,以提升市佔率並持續保持穩健優良的獲利能力。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椀媜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 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 告。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多八多八十八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府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傅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 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 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 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 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 (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家電及影視影音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可能因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 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 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二、供應商獎勵金認列

有關供應商獎勵金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及相關業務協議單據約定之贊助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考量此獎勵金金額攸關公司營運績效,故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主要進貨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並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分析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及差異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選主要供應商採購合約,並依約定贊助條件計算獎勵金;針對期末應收供應商獎勵金,抽核至相關合約或業務協議單據,以驗證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 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 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 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 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 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 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 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 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度財務報告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 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 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八 日



			107.12.31		106.12.3	L
	资 <u>產</u> 流動資產:	<u></u>	類	<u>%</u>	全 類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s	421,369	9	508,74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附註六(二)(十八))		_	-	150,18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907,500	20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十八))		160,201	4	112,83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八))		1,640	-	2,943	_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83,053	49	2,133,712	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48	-	4,453	_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三)(十八))	_		<u>-</u>	1,145,000	24
	流動資產合計		3,685,311	<u>82</u>	4,057,871	<u>8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55,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99,852	7	229,59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98,188	4	200,20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3,661	2	5,106	-
1840	选延所得税資產(附註六(十一))		45,004	1	43,7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283	-	75,50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及七)		145,824	3	142,21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u>-</u>	55,000	_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3,812	<u>18</u>	751,380	<u>16</u>
	資產總計	s	4,509,123	100	4,809,251	100

(績次頁)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椀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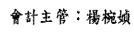
	h ah ii ku ah	_	107.12.31		106.12.31	
	负债及模益 流動负债:	_	<b>金</b> - 類	<u>%</u>	金 類	<u>%</u>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四))	\$	414,612	9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		858,096	19	1,239,560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562,205	13	489,692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842	-	31,956	-
2310	預收款項	_			<u>375.431</u>	8
	流動負債合計	-	1,851,755	41	2.136.639	44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		212,647	5	245,543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_	44,795	_1	44,214	_1
	非液動負債合計	_	<u> 257.442</u>	6	<u>289.757</u>	6
	負債總計	_	2,109,197	47	2,426,396	<u>50</u>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991,729	22	991,729	21
3200	資本公積		466,046	10	466,04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6,556	12	482,27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_	415,595	9	442,805	9
		_	942,151	21	925,080	<u>19</u>
	權益總計	_	2,399,926	53	2,382,855	_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u>	4,509,123	100	4,809.251	<u>100</u>

董事長:林琦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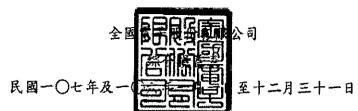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刊註

**經理人:林政勳** 







		107年度	106年度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	<u>金額</u> \$ 16,343,295 1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	(13,202,778) (8	1) (13,160,805) (80)
	<b>誉業毛利</b>	3.140.517 1	9 3.211.854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19,556) (1-	4) (2,378,757) (15)
6200	管理費用	<u>(351,071)</u> <u>(</u>	2)(308,592)(2)
	<b>營業費用合計</b>	(2.670.627) (1	6) (2.687.349) (17)
	營業淨利	469,890	3 524.505 3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1,191 -	27,0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8) -	(5,785) -
7050	財務成本	(2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20	21,233 -
	<b>税前净利</b>	506,910	3 545,73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1,473)	1)(92,822)
	本期淨利	405,437	2 452,91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72 -	(17,3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8,154</u>	<u> 2,956                                    </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26	<u> (14.43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3,763	438,486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9	4.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00	4.53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经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椀媜



附表六

早位:新台幣千元

		•		公留 資本		
	普通股		法代数	未分配		
	<b>茨木</b>	黄本公務	兼公務	**	令	権が統計
64)	991,729	466,046	434,413	478,625	913,038	2,370,813
	ŧ	ŧ	į	452,916	452,916	452,916
1	•		¥	(14,430)	(14,430)	(14,430)
	*	**	**	438.486	438,486	438,486
	ŧ	ŧ	47,862	(47,862)	•	1
	3	ŧ	*	(426,444)	(426,444)	(426,444)
	991,729	466,046	482,275	442,805	925,080	2,382,855
	,	•	ı	405,437	405,437	405,437
İ	*	*	*	8,326	8,326	8,326
	7.	78		413,763	413.763	413.763
	*	,	44,281	(44,281)	•	1
1		*	*	(396,692)	(396.692)	(396.692)
s/s	991.729	466,046	526,556	415,595	942,151	2,399,926

(請詳別各<u>與財</u>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炎人** 

董事長:林琦教 (西部)

氏器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松類

盈龄指指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龄公绩

餐放現金股利

氏圏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徐頼

餐放現金股利

本期其他綜合模益 本期綜合模益總額

本類淨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監餘公積

氏圏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依頼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知浴点

★計主管:楊乾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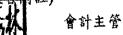




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来内别之况近洲皇· 本期稅前淨利	•	505 010	E4E 777
調整項目:	\$	506,910	545,73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01 227	02.707
攤銷費用		91,227 12,588	83,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24)	1,508 (801
利息收入			<del>-</del>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08)	(9,68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810	4,4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4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95,567	79,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260)	(22.240
其他應收款		(47,369)	(22,240)
存貨		1,250	(1,1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341)	74,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95)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2,555)	51,215
合约负债		20,78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1,464)	(249,266
其他應付款		56,896	11,622
預收款項		-	633
其他流動負債		3,286	(49,859)
净確定福利負債		(32,724)	(12,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225)	(299,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5,780)	(248,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697	376,390
收取之利息		9,561	9,575
支付之所得稅		(78,950)	(88,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308	297,543
			· (績次頁)

董事長:林琦敏





會計主管:楊椀媜 斯門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b>	237,5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700,000)
<b>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751,413	901,034
取得不動產、職房及設備	(146,749)	(68,808)
<b>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b>	63	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09)	3,012
取得無形資產	(21,175)	(7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2,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13)	(75,8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430	(103,85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1	(315)
發放現金股利	(396,692)	(426.444)
筝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111)	(426,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373)	(233,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742	741.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21,369</u>	508,742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椀媜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6.14

#### 修正前

# 修正後

#### 修正原因

# 第廿條:

#### 第 世條: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 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 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一、依公司法 203 條之 1 修 正。
- 二、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 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賦 予專屬於董事長召集董 事會之權限,因此,倘 實務上發生董事長不作 為之情事,不僅導致公 司之運作僵局,更嚴重 損及公司治理。為解決 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 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 營,並考量避免放寬董 事會召集權人後之濫行 召集或減少董事會議發 生雙胞或多胞之情況, 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允 許過半數之董事,得請 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三、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 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 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 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 會,爰增訂第三項。

#### 第卅六條:

#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十四年十四年十四年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月三日,第六次修正

加註修章日期。

九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 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 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四年九月十一日,第九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 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 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十 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六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四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 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 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第 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 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 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 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 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 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九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 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 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十一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 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 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 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二十 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 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 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 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六月十四日。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資產範圍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配合適用 國際財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 務報導準則第 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 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 十六號租賃公 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報規定,爰新增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第五款,擴大使 投資。 投資。 用權資產範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圍,並將現行第 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 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 二款土地使用 業之存貨)及設備。 及設備。 權移至第五款 三、會員證。 三、會員證。 規範。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二、現行第五款至第 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八款移列第六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五、使用權資產。 款至第九款。 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七、衍生性商品。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八、其他重要資產。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 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 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 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 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 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 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 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 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金融工具之定 義,修正第一 款,本準則衍生 性商品之範

圍,並酌作文字

修正。

說明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 七年八月一日 發布之修正條 文,已於一百零 七年十一月一 日施行,爰配合 其條次修正,將 第二款援引之 「第一百五十 六條第八項」修 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一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 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 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 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 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 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 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 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

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 譲)者。

修正後

-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之。
- 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 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 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 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 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 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 事之大陸投資。
- 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 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 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 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 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 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 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四、為明確定義國內 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 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 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 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 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 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正為「第一百五 十六條之三 10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 務之期貨商、證 券投資信託事 業及證券投資 顧問事業具有 投資有價證券 之專業,其可能 基於避險需要 或自有資金運 用需求,經常買 賣有價證券,爰 將其納入以投 資為專業者範 圍;另為簡化法 規,將前財政部 證券暨期貨管 理委員會九十 二年三月二十 一日台財證一 字第0九二000 一一五一號令 補充規定第五 點納入本準 則,並參酌境外 結構型商品管 理規則第三條 有關專業機構 投資人範圍,新 增第七款,明定 以投資為專業 者之範圍,並廢 止前揭令。

> 外證券交易所 及證券商營業 處所,以利公司 遵循,參酌證券 商受託買賣外 國有價證券管 理規則第五條 及證券商營業

修正前	修正後	説明
	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	
	入。	處所買賣有價 證券管理辦法
	   <u>十一</u>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	1 '' ' '
	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	1 ' ' ' '
		增第八款及第
	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九款,明定海內
	核閱之財務報表。	外證券交易所
		及證券商營業
		處所之範圍。
		五、現行第七款至第
		八款移列第十
ble	NOTE NOTE NOTE OF THE PARTY OF	款至第十一款。
第六條:	第六條:	為簡化法規,將前財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政部證券暨期貨管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理委員會九十二年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三月二十一日台財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證一字第0九二000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五一號令補充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	規定第四點有關公
	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	開發行公司洽請專
	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	人員、會計師、律師
	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	或證券承銷商等專
	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家應注意事項納入
	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	本準則,並參酌證券
	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	交易法第五十三條
	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款有關董事、監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察人及經理人消極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資格及發行人募集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	理準則第八條第一
	<u>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u>	項第十五款發行人
	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或其負責人之誠信
	人之情形。	原則等規定,新增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明定相關專家之
		消極資格,並廢止前
		揭令。
		यम् र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處理程序	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務報導準則第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十六號租賃公
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	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	報規定,爰修正
两 心似个公司的即往前前及自	以六次川惟貝座, 恋似本公司內	第七條,將使用

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一二、其餘酌作文字修 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 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 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 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 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 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 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會中提會報備; 超過新台幣 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 |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 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 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 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 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 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 佰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 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 逐級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 伍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 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 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 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 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

權資產納入本 條規範。

īE o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一三、執行單位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 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 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 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 價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 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 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 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 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 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 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 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 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 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 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 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條之一規定辦理。

>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 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 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 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 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 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

-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十六號租賃公 報規定,將使用 權資產納入本 條規範。
- 二、第二項所定公 債,係指國內之 公債,主係考量 我國中央及地 方政府債信明 確且容易查 詢,爰得免除提 交董事會通過 及監察人承認 之程序,至外國 政府債信不 一,尚不在本條 豁免範圍,明定 僅限國內公債。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 司與其母公 司、子公司,或 其直接或間接 百分之百持有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之子公司彼此

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計入。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u> 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款及(四)款規定評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 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四、配合廠房等不動 師意見。 產租賃之實務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 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 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間,因業務上之 整體規劃,有統 籌集體採買或 租賃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再有 移轉(含買賣或 轉租)之必要及 需求,或租賃不 動產,再分租之 可能,且該等交 易風險較低,爰 修正第二項,放 寬該等公司間 取得或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設 備、其使用權資 產或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得授 權董事長先行 辨理。

- 、配產運係產產區係作估理例案案合租作人使,一人為交性,例例房之寬所,取用以內賃算價參訂為為之權,例例,與人實實而資不資此,與所數,與人對,與與於於,與權鄰非交及格考租為,數數關數 地關易推合案質

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之合理性: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 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 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 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合理性: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 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 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性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 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 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 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 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層或鄰近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案例,其面積相近 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理 雙層或地區價差評估 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 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 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 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 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 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

-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 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 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 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 第三項第(一)、(二)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 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 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 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 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u> 易案例,其面積相

-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 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 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 相當者。

修正後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u> 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 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 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 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 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

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 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 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一)、(二)、(三) 款有關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 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 委請關係人與建不動產而 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 規定辦理。

修正後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 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準用之。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 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 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 用本條第三項(一)、(二)、 (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 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 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修正前	修正後	sèà BH
沙亚州		説明
	<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u>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 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	
	<u>周,取符供宫案使用之不</u> 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u>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	
	及	
	文勿有不合宮果市稅 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理。	
	生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等準則第九號 一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金融工具之定
(一)交易種類	(一)交易種類	義,修正本準則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	衍生性商品之
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	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	範圍,並酌作文
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	字修正。
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	1
(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	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	司建立內部控
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	<b>数、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b>	制制度處理準
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則第十五條落
式契約等)。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實稽核作業之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	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	精神,新增第三
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	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	項第三款,明定
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	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	已依法設置獨
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	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	立董事者,對於
用本處理之規定。	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	發現重大衍生
	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性商品違規情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事,亦應以書面
(一)信用風險管理	貨契約。	通知獨立董事。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	三、新增第三項第四
月冰少公山地入时本日子县	با د مصر د مد د مشت ه ه	

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 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 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 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 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 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 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 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

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四、其餘酌作文字修 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 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

- 款,明定已設置 審計委員會之 公司,發現重大 衍生性商品違 規情事應以書 面通知審計委 員會。
- љ.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 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 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 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 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 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 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 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 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 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 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 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 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 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 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 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 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 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

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 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 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 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 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 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 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 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 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 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 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 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 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 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 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 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

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 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性, 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 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 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 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 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本會申 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 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本會備 三、內部稽核制度 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 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 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 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 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 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 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 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 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 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 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 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 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 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

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 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 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 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 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 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 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 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 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 險。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 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 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 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本會 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 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本會備查。
- (三)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 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 董事。
- (四)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 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 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

-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 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 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 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 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 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 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 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 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 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 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 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 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 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 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 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

		<u> </u>
	修正後	説明
	條第四項第 (二)款、第五	
	項第(一)及第(二)款應	
	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	款及第四款第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準	一目所定公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債,主係考量我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1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1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且容易查詢,爰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得免除公告,至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外國政府債信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不一,尚不在本
基金,不在此限。	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	條豁免範圍,爰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	修正明定僅限
受讓。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國內公債。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限。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
所 <u>訂</u>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務報導準則第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份受讓。	十六號租賃公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報規定,將使用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權資產納入本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條規範。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售自行興建完
形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工建案之不動
1.買賣公債。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產,屬公司進行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日常業務銷售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所必須之行
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1.買賣國內公債。	為,規模較大之
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	營建業者興建
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之建案因金額

- 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 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 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 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 之建案因金額 較高而有容易 達到公告申報 標準,易導致頻 繁公告之情 形,基於資訊揭 露之重大性考 量,爰參酌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設 備規範,於第一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 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 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發計畫不動產之余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

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 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 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 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 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修正後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 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四、考量第一項第一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 處分自行興建完 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 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一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 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 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說明

項第四款第五 目新增後段,放 寬其進行前開 處分交易,且交 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之公告申 報標準。

款已明定關係 人交易之公告 規範,爰修正第 一項第四款第 六目以為明確 規範非關係人 交易之情形,為 利公司遵循。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 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 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 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 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 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更。

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 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 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 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 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 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 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標準,應與其母公司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 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 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 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申報標準。 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 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 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 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 進。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一致,並配合第十四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有關規條第一項新增有關 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序」, 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 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告申報標準,爰修正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第四項規定,使子公 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第點 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 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 官。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 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 準。

幣一百億元之應公 司亦得適用該公告

# 第十五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 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 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 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 質。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 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準則有 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 元計算之。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 定公司股票無面額 |臺幣十元者,有關第 十四條第一項實收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 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 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四第三項及第四項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規定於各條明定,已 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依證券交易法設置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審計委員會之公開 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委員會或審計委員

本次修正業依證券 發行公司,應由審計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 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 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行使監察人職權,爰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刪除。 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 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一0一年三月十六日,第 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一年六 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一 0 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 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 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0一年三月十六 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 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一0三年六月二十三 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 八年六月十四日。

加註修正日期。